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由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 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三)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爱护公共财产、勤俭节约、尊老爱幼、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四)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民社区服务，积极兴办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

(五)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六) 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七)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工作；

(八)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妇女的保护工作，关心和教育青少年；

(九)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五至九人组成。具体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人数及工作任务确定。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决定问题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八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随时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 (二) 讨论决定本居民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修改居民公约；
- (四) 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 (五) 变更或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六) 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经济管理 etc 委员会。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居民小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一般在二十

户至三十户的范围设立。

第十三条 居民小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办理本组事务，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由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上收、平调、挪用或侵占。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对其兴办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所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发展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用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助和改善办公条件。

第十六条 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及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也可以根据情况从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享受生活补贴的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工作满二十年以上，离开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后无收入的，应当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其生活补助费的具体办法和经费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完成其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应当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未经同意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或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凡居民委员会自建办公用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对上述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户数占本居民区住户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应成立家属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下，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指导下，由居民小组推荐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正式候选人，可由居民小组或者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根据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并在投票选举前五日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实行差额选举或者等额选举。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居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应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的审议报告

——1992年5月22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辽宁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九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省人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的决议

(199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决定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

(1992年3月20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199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境内所有森林、林木、林地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自治县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书和各级林业部门建立的森林档案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局主管全县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设林业工作站，负责本乡（镇）的林业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有林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由自治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委任，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护林员证书》。

第七条 护林员职责：

- （一）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巡护森林，制止并及时报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三）完成或协助有关部门完成森林防火、防盗、防治病虫害等任务。

第八条 禁止在林地开荒、采石、采砂、采土。征占林业用地，在林地修路、探矿、架线或修筑其它工程设施，须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法定审批权限履行批准手续。

第九条 运输木材及其成品、半成品，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检疫证明和木材运输证明。

第十条 开设木材经销、加工点，须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执照。加工木材，必须持有木材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 不准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打猎、放牧或私自修枝打杈；不准擅自移动或毁坏林业标志和设施；不准在林地埋坟。

第十二条 进入林区采集药材、山货、野果，不准毁坏林木。

第十三条 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十五日为自治县森林防火戒严期。

戒严期间，禁止在林地、林缘上坟烧纸、吸烟、生火取暖、烧荒、燃放鞭炮；生产性用火、工程爆破，须经自治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批准。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采取、县、乡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林业主管部门、经营单位领导责成制。发现火情、火灾应迅速扑救，并及时上报，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造成森林火灾，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自治县林业部门负责森林、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制定检疫办法，对出入县境的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防治森林病虫害，实行“谁经营、谁防治”和联防联治的责任制度。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予以奖励：

- (一) 连续五年以上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 (二) 扑救森林火灾成绩显著的；
- (三) 连续三年以上达到森林病虫害控制指标的；
- (四) 依法治林，查处毁林违法案件得力的。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个人，予以奖励：

- (一) 发现森林火灾，及时上报或奋力扑救的；
- (二) 检举揭发或制止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成绩显著的；
- (三) 查处毁林违法案件成绩突出的；
- (四) 在森林保护科学研究中，有发明创造或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方面取到显著效益的；
- (五) 连续从事森林保护工作十年以上，成绩突出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按下列各项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运输木材及其成品或半成品的，予以扣留，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予以没收。

(二) 非法经销木材的，没收木材和非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十至二百元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私设木材加工点的，取缔加工点，没收加工工具，并追缴非法所得；没有木材来源证明的，没收木材，并处每立方米三百至五百元罚款。

(四) 擅自在林地内修路、探矿、架线，开荒种地、搞建筑、采砂、采土的，责令停工；毁坏林木的，按林木损失价值三至十倍赔偿。

(五) 擅自在封山育林区、特种用途林和未郁闭幼林内砍柴、割草、放牧的，处十至二十元罚款，擅自修枝打杈的，处每株一至十元罚款，私自采集林木种子的，没收种子，并处每公斤种子一至五元罚款。

以上行为毁坏林木的，按林木损失价值二至五倍赔偿。

(六) 擅自移动或故意毁坏林业标志的，处十至二百元罚款。

(七) 在林地内埋坟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三百至五百元罚款；拒不迁出的，按无主坟处理。

(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尚未造成损失的，处十至五十元罚款；动用机动车辆上坟烧纸的，处用车人五百至一千元罚款，并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半年。

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按其它有关规定处罚。

(九) 违反禁猎规定，在林地内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工具、猎物，并按猎获物指导价二至五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十) 妨碍林业工作人员或护林员执行公务的，处二十至二百元罚款。

(十一) 故意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树木，并按损失价值三至十倍罚款。

(十二) 上列各行为情节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盗伐林木不足一立方米，幼树不足五十株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补种树木，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罚款。

盗伐林木一立方米以上，幼树五十株以上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除责令补种树木，赔偿损失外，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盗伐林木虽未达到前款所规定的数量起点，但盗伐者对护林人员施加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危害护林人员人身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砍林木十立方米以上，幼树五百株以上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按《刑法》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森林采伐规定，乱批或滥伐林木不足五立方米，幼树不足二百五十株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予以行政处分或责令补种树木，并处林木损失价值二至五倍罚款。

乱批或滥伐五立方米以上，幼树二百五十株以上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护林员不巡护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造成森林、林木损失的，视情节追究行政、刑事责任，并处五十到一千元罚款。

护林员准许采伐者超过批准限额采伐的，按乱批予以行政处罚。

护林员监守自盗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林业执法人员失职或者徇私舞弊的，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一) 工作失职，造成森林火灾的；

(二) 虚报病虫害灾情或防治不力, 造成森林死亡, 损失严重的;

(三) 发现盗砍滥伐严重, 不及时报告、制止或不予查处的。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林业、公安、司法部门管辖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自治县林业局或其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六条 罚没款上缴自治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 1992年8月15日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 保护条例》的审议报告

——1992年5月25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 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12次会议, 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本委员会认为,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为保护森林资源, 改善生态环境, 发展林业生产,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自治县实际情况, 制定这个《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制定本《条例》的工作, 是从1990年开始的。在制定过程中, 自